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人字〔2017〕10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石明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和《山西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暂行办法》（晋师人字〔200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石明同志已符合退休条件。请所在单位通知本人，在月底前办理工作移交手续，到离退休处报到。

名单如下：

所在单位	姓名	退休待遇执行时间
政法学院	石明	2017年6月1日

特此通知

山西师范大学
2017年5月8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5月8日印发
